

陆丰市医疗保障局

陆医保函〔2024〕234号

转发关于调整2025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年度最高限额的通知

市医保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2025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年度最高限额的通知》（汕医保函〔2024〕232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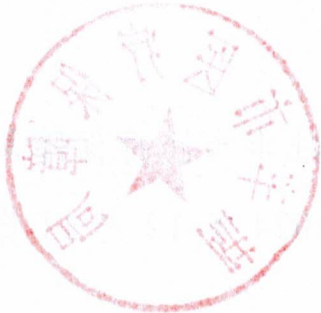
陆丰市医疗保障局

陆丰市医疗保障局

陆丰市医疗保障局

陆丰市医疗保障局

陆丰市医疗保障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陆丰市医疗保障局人秘股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医保函〔2024〕232号

关于调整2025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普通门诊年度最高限额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教育局与卫生健康局，市医保中心：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汕府办〔2022〕24号）规定和统计部门有关数据，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照本市上上年度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计算，从2025年1月1日起，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为1787元/年。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印发
